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靜宜
電話：7531873
電子信箱：ac373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226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彰化縣113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現職教師8小時師資研習計畫1份（電子檔1個）
(376470000A_113022266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3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現職教師8小時師資研習
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並惠予研習人
員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3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現職教師8小時師資研習
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為國小現職教師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
證書者，依授課別分為國語文、數學及英語文教師，合計
440人。
- 三、旨案研習包含國語文場次、數學場次及英語文場次，每場
次各3梯次，共9梯次，研習日期及地點請詳見計畫。請於
113年6月17日起於各梯次報名截止日期前，自行至全國教
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。
- 四、請參加者務必配合課程表攜帶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與
會，以利修習完成課程後，能實際運用行動載具進行學習
扶助教學。

電子文
文騎



五、已修習完成8小時「補救教學」師資研習課程者，視同具有「學習扶助」教學人員資格，倘若有擔任學習扶助班授課人員，請積極參加旨案研習，以提升學習扶助相關教學知能。

六、本府同意每場次覈實核發研習時數8小時及研習證明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、鹿江國際中小學、原斗國民中小學、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滿雅國小學習扶助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埤頭國中學習扶助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